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67號

上訴人 鼎峰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獨大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7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煥文

法官 林金灶
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盧弈捷